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0號

原告 許書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靖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並檢附繕本或影本一份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166元，逾期未補正訴訟標的或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核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6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，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訴訟標的或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